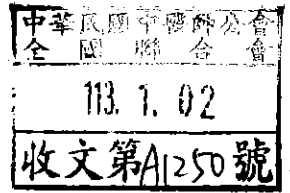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蔡濟謙
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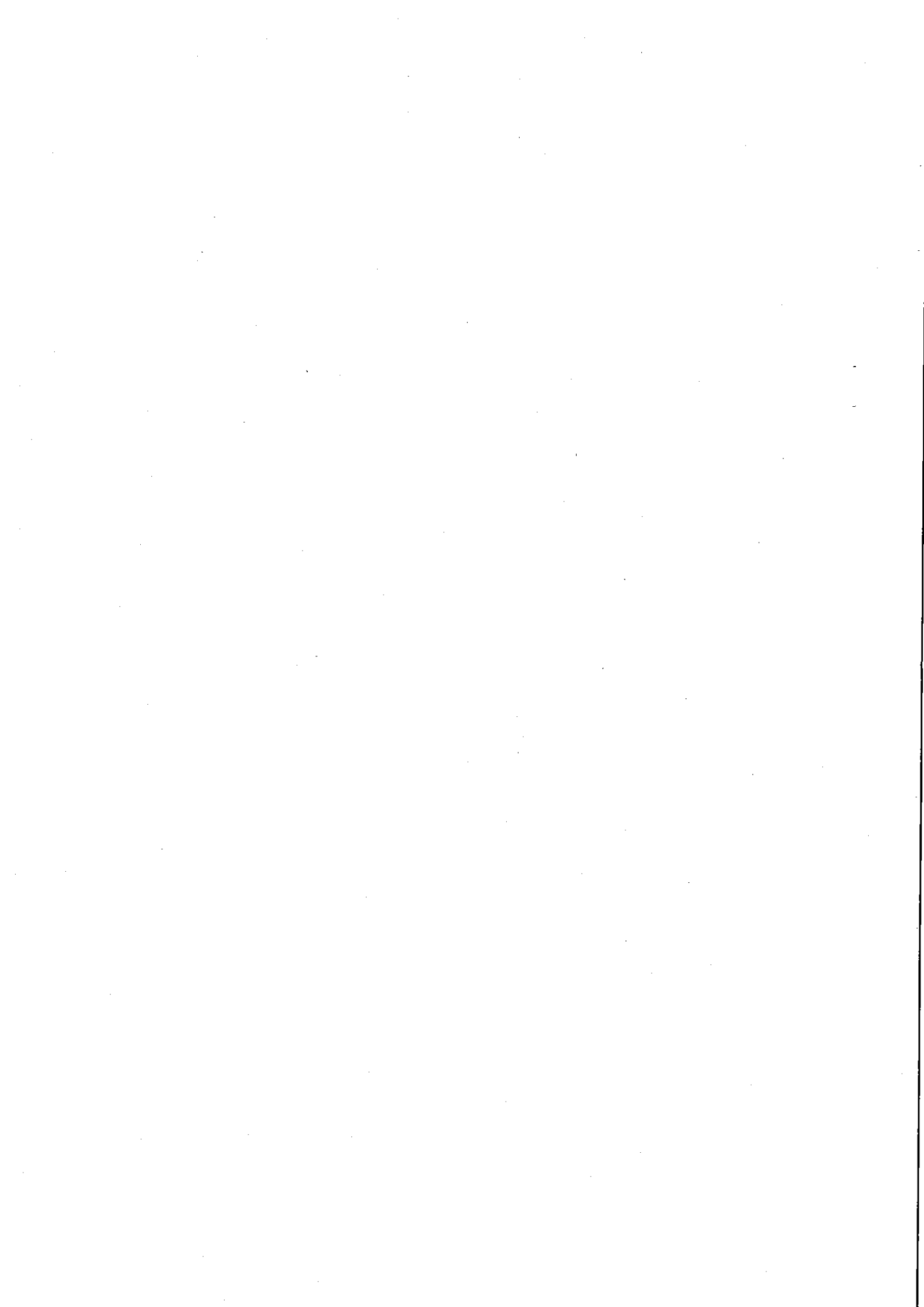
主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170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四億元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

前項基金之徵收，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但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或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

依前項所計算每一人劑疫苗，徵收基準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二十二元。
- 二、卡介苗（BCG）：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二元。
- 三、前二款以外之疫苗：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

-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
-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八度修正在案。茲為因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總額已低於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徵收金額。考量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間，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及卡介苗（BCG）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總金額，超過該疫苗於該期間之總徵收金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徵收基準，調整是類疫苗每人劑之徵收額度，以符合收支平衡及風險分擔原則。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四億元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p> <p>前項基金之徵收，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但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或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p> <p>依前項所計算每一人劑疫苗，徵收基準如下：</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二十二元。</p> <p>二、卡介苗（BCG）：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二元。</p> <p>三、前二款以外之疫苗：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p> <p>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p> <p>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p> <p>二、由主管機關專案</p>	<p>第三條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四億元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p> <p>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p> <p>一、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p> <p>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p> <p>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p> <p>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p> <p>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p>	<p>一、依據第一項規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p> <p>二、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一億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三千元，已符合得調整之要件。查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間，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及卡介苗（BCG）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總金額，超過該疫苗於該期間之總徵收金額，爰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規定徵收基準，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每人劑徵收額度為新臺幣二十二元、卡介苗每人劑徵收額度為新臺幣二元，以符合收支平衡及風險分擔原則。</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採購以援助外國 之疫苗。</p> <p>三、其他專案申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 免徵之疫苗。</p>		
---	--	--

